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32號

原告 鄭家祥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同法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假釋事件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訴狀並未記載原告「鄭家祥」、被告機關「法務部矯正署」及其代表人「周輝煌（署長）」，亦未表明其訴之聲明為何、未敘明訴訟標的，復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監簡字第32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於同年9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卷第31頁）附卷可稽。惟原告僅繳納裁判費，就上開其他事項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監獄行刑法第136條、第114條第1項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法 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呂宣慈